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0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電子海報各1份 (28529770_1123090644_1_ATTACH1.odt、
28529770_1123090644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即將
於112年10月31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協助轉知訊息
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392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推薦規定及資訊請至官網
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。

四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
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



石牌國中 11210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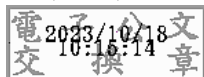
PXAA1126008082

6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